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代表委员和干部群众热议宪法修改

两会热议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修改宪法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连日来，出席两会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审议、热烈讨论和热切关注宪法修改进程，期盼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开创新局面。

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一致认为，宪法修改顺应了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必将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共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进一步引领法治中国建设，为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提供坚实宪法保障。

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形势新实践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符合宪法发展规律、符合时代发展和实践需要

在审议和讨论中，代表委员一致认为，这次宪法修改对于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

“修改宪法恰逢其时，具有历史必然性，我对此高度赞同。”复旦大学政党建设与国家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郑长忠说，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使党的指导思想成为国家指导思想，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的内在逻辑，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宪法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荣昌区委书记曹清尧说，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是对历史经验的高度总结。“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宪法修正案草案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对于党和国家的事业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几天，河南省新县西河村农耕园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张思恩一直密切关注着媒体关于宪法修改的报道。“修改宪法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关系到我们每个人。作为一名返乡创业的农民，我深深感到，这些年国家法治越来越完善，创业环境越来越好，这与党中央深入推进依法治国密不可分。宪法修改顺应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是这次宪法修改的一条原则。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周世虹说，宪法修正案草案只对实践证明成熟、具有广泛共识、需要在宪法上予以体现和规范、非改不可的，才进行适当修改，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宪法发展规律，有效保持了宪法稳定性和宪法发展与时俱进之间的平衡。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观时而制法，因事而制礼。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在新的历史方位下，修改宪法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委政法委书记王洪祥表示，宪法修改谱写了我国民主法治建设新篇章，对于在新时代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里程碑意义。“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表明了我们党对执政规律、法治建设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研究员高杰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背景下，宪法修正案草案关于国家主席任期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统一战线制度等内容的修改，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宪法、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的高度自觉，以及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推动宪法完善发展的责任担当。

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院长袁中山说，监察体制改革是党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战略部署，宪法修正案草案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将会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起到巨大促进作用。

作为一名青年学子，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2014级本科生胡洪对宪法修改谈了自己的体会：“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一字之变，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彰显了我们党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这次宪法修改让我深切感受到我们青年人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修改宪法，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守程序是法治之始。代表委员们认为，这次修改宪法，党中央在中央全会专门讨论宪法修改问题，充分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宪法修改的高度重视，对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高度重视。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发展改革委主任谈绪祥说，在党中央领导下，通过历次宪法修改实践，已经形成了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规律且行之有效的原则和程序，包括坚持党对宪法修改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等，所以在这次修宪过程中我们真正体会到了依法依程序的重要性。

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修改宪法，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是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依法修宪过程本身就是一堂生动的学习宪法课，是依法治国的生动体现。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工作人员巴特尔说，宪法修改不仅关系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也与人民福祉紧密相连。作为普通群众，我们也感受到了修改宪法的严肃性、严谨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铁实表示，这次宪法修改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既遵循了宪法法律的发展规律，更是恪守法治精神的体现，体现了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确保宪法修改符合民主法治程序。要以宪法修改为契机，自觉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坚持不懈地抓好宪法实施，把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落到实处。

代表委员们认为，加强宪法实施，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更好地实现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对于军队来说，维护宪法权威最根本的就是要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全国人大代表、南部战区海军合肥舰舰长赵岩泉说，“全军官兵要带头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而努力奋斗。”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完全赞成坚决拥护宪法修正案草案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时表示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记者梅世雄 樊永强 梅常伟）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在分组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时表示，完全赞成、坚决拥护宪法修正案草案。代表们一致表示，这次宪法修改旗帜鲜明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等，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体现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必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根本政治保证和法治保障。

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说，对宪法修正案草案完全赞成、坚决拥护。习主席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这次宪法修改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业永续发展。这次宪法修改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有利于坚持正确的旗帜、道路和方向。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这次宪法修改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中央军委委员、军委联合参谋部参谋长李作成说，完全赞同、坚决拥护宪法修正案草案。这次宪法修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顺应新时代要求，体现党心民意，严谨规范稳妥，有利于巩固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推动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更加有力的宪法保障。修正案草案审议通过后，应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坚定宪法自信，弘扬宪法精神，不断提高全面依法治国水平。

中央军委委员、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说，这次修改宪法，集思广益、顺应民意，是时代必然、实践必要、法治必需，我完全赞同、坚决拥护。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国家根本法，全面立起引领强国复兴的思想旗帜，对于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强化了党的领导的最高法律效力；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坚持和完善“三位一体”领导体制，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了根本制度保障。

中央军委委员、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张升民说，这次宪法修改，把坚持党的领导确立为国家最高政治原则，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指导思想，以及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有关规定等，体现了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统一，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制度安排。要强化宪法意识，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和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坚决反对和依法惩处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违宪行为。

海外媒体认为——

修宪有利于中国的长期改革和发展

海外看中国

海外媒体近日评论指出，此次修宪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又一次制度“升级”，是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中国正处于历史机遇期，需要宪法充分发挥“定海神针”的作用。

美国著名智库布鲁金斯学会发表文章指出，中国修宪与两会透露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诠释了中国领导层推动改革的坚定决心和意志，对中国经济的长期改革和发展有利。

多维新闻网发表社论指出，修宪背后体现的是一种围绕新时代执政目标——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本世纪中叶把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不我待的奋斗精神。不尚空谈且肩负着实干兴邦的时代实践主题，体现了一个新时代领导人负重奋进的政治雄心。文章说，中国对宪法进行修改，体现的是执政党在国家制度现代化探索上的传承。这种在国家发展长远规划上几代人持续巩固落实的接力过程与西方多党制有着根本不同。改革开放的实践告诉我们，这正是中国这样一个在近代以来曾经积贫积弱的国家，能够快速崛起的制度性原因。

塔斯社报道说，修宪旨在加强中共中央在团结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国家全面繁荣发展方面的作用，明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任务，反映中国国内和国际形势的发展趋势，强调法治对保持政治稳定、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

巴西门户网站“红网”报道指出，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宪法部分内容建议反映了中国的民意，宪法的修改将在经济上产生更为积极的影响，有助于中国集中力量推动改革，引导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

马来西亚《南洋商报》社论称，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发展列车之所以一路顺风、快速前进，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政治制度的相对稳定。法国《欧洲时报》在题为《在新的历史方位中上下求索》的文章中指出，本次人大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对宪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审议和通过宪法修正案。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已多次修宪，其根本的原则与方法论始终如一，都是务实求真，与时俱进。

文/本报记者 李春霞 欧阳梦云 暴媛媛 李彦臻整理

3月7日上午，人大海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全国人大代表张业遂在发言时表示，修改宪法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完全赞同宪法修正案草案。

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上接第三版）

二十八、章程第二章“组织总则”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三章“委员”第三十三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委员”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提出批评和建议”修改为“提出意见、批评、建议”。

二十九、章程第二章“组织总则”第二十七条“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参与调查和检查的权利”修改为“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的权利，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

三十、章程第三章“委员”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经相关程序后，须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地方委员会委员经相关程序后，须由各级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三十一、章程第三章“委员”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应当依照本章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行使权利。”

三十二、章程第三章“委员”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应当正确处理个人职业活动与履行职责的关系，不得利用委员身份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的利益。”

三十三、章程第三章“委员”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当加强委员履职管理，建立委员履职档案，采取适当方式通报履职情况。”

三十四、章程第三章“委员”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对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因严重违纪违法被给予组织处理、处分或被判刑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在身份上弄虚作假的等，不得提名或继续提名为委员人选。”

三十五、章程第三章“委员”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本人应当辞去委员。对违反社会道德或存在与委员身份不符的行为，应当及时约谈或函询，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辞去委员。”

三十六、章程第三章“委员”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对违纪违法的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相应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三十七、章程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三条；“得临时召集之”修改为“得临时召集”。

三十八、章程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一、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二、选举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三、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四、讨论本会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五、参与对国家大政方针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修改为：“（一）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二）选举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增加或者变更；（三）协商讨论国家的大政方针以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和批评；（四）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其他报告；（五）讨论本会重大工作原则、任务并作出决议。”

三十九、章程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专题议政性会议。”

四十、章程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序号“一、”至“五、”修改为“（一）”至“（五）”；增加一项“（六）协商决定全国委员会委员；”第六项、第七项序号“六、”“七、”修改为“（七）”、“（八）”。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相应修改为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四十一、章程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九条；“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后增写一句，内容为：“要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原第四章“地方委员会”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相应修改为第五章“地方委员会”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四十二、章程原第四章“地方委员会”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第五章“地方委员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一、选举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修改为“（一）选举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增加或者变更”；第二项“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修改为“（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其他报告”；第三项、第四项序号“三、”“四、”修改为“（三）”、“（四）”。第四十六条相应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四十三、章程原第四章“地方委员会”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第五章“地方委员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序号“一、”至“四、”修改为“（一）”至“（四）”；增加一项“（五）协商决定地方委员会委员；”第五项、第六项序号“五、”“六、”修改为“（六）”、“（七）”。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相应修改为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条。

四十四、删去章程第五章“附则”，删去第五十一条“本章程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实行。”

四十五、章程增加“会徽”一章作为第六章，内容为修改后的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

四十六、章程第六章“会徽”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徽为一颗五角星、齿轮和麦穗、四面红旗和缎带、中国地图和地球、‘1949’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成的图案。”

四十七、章程第六章“会徽”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徽中，一颗五角星表示中国共产党领导；齿轮和麦穗表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四面红旗和缎带表示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的大团结大联合；中国地图和地球表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1949’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分别为诞生年号、名称。”

四十八、章程第六章“会徽”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参加单位和个人都要维护会徽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会徽。”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